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及現時所得數據，本集團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將錄得大幅下跌及錄得除稅後淨虧損。

董事會認為，預期本集團的收益大幅下跌及錄得除稅後淨虧損主要由於(1)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持續低迷，致供水或水處理設施的新增需求放緩；(2)本集團數個規模較大項目工程進度有所延誤；及(3)本集團按審慎基準為應收款賬齡較長的項目計提若干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合共約人民幣1,000萬元。相較2018年度的除稅後純利，本集團收益大幅下跌及應收款增加撥備導致2019年度出現整體除稅後淨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得的其他資料為依據，而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字或數據為基礎作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尚待審定，並可予調整。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公布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時作出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0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龔嵐嵐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